

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同意自民國 106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,並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合作項目:(一)暑期學生實習。

(二)合作進行太空科技相關研究。

本合作協議事項,甲方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為執行單位,乙方則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執行。

第二條 合作期間: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一年,共三年為原則,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三條 合作內容:

(一)暑期學生實習:

1. 乙方每年五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、與實習條件,由甲方向學生公佈,提供學生選修。
2.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。
3. 實習期間之出勤,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,由實習學生與乙方共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,惟非經乙方書面同意,實習學生不得對外公開發表或使用前述研究報告。
5. 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,乙方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,得視單位之財務預算情況,補助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
6.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,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7. 實習學生名額每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8. 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。
9. 實習期間之學生應與乙方簽訂實習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(二)合作進行太空科技相關研究

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乙方任務需求為基礎，進行合作研究之後續商議規劃，雙方具體合作內容與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另依簽訂之正式合作契約為據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

負責人：蘇慧貞校長

負責人：張桂祥主任

地 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
地 址：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8樓

電 話：06-2757575

電 話：03-5784208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1 日

國家太空中心實習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參與
國家太空中心所提供之實習機會，期間將恪遵太空中心關於保
密義務、研發成果與其他與實習有關之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國家太空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址：

住家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緊急連絡人：

緊急連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